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2 屆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陳君亮

出席委員：林委員照玉、柯委員菊華(請假)、樟委員丁鳳、毛委員進益、高委員碧霞(請假)、羅委員文敏(請假)、謝委員文明、黎委員麗珠、陳委員金萬(請假)、杜委員珞琳、葉委員淑惠(請假)、姚委員嘉文(請假)、謝委員繼茂(請假)、張委員瑞雄(請假)、馬委員月琴、莊委員作合、王委員字騰、鄭委員川如(請假)、黃委員正忠(請假)、黎委員文龍(請假)、雅各·多力委員。

列席人員：賴主任秘書慧貞、李專門委員菊妹、陳組長思穎、巴唐志強組長、盧組長吉勇、陳組長麗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11 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紀錄確定。

參、本次列管事項

案號	委員建議	本會回應	列管等級
1070507	建議本屆委員能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委員或鄰近縣市進行交流；並辦理年度餐敘。(綜企組)	預定 5 月底辦理餐敘活動，屆時亦將邀請中央原民會族群委員出席交流。	B
1070906	有關委員背心部分，先	背心購置仍需訂製時	A

1080304	以目前經費請購部分原住民背心，並請委員先行至本會借用參加相關活動後再歸還本會保管。(綜企組)	間，將於下屆委員會購置。	
1080327	族語遠距教學研議開放新北市、桃園市使用(教文組)	本會族語遠距教學(線上族語家教)未限制報名對象須為臺北市民，外縣市族人皆可報名使用。	A
1080327	建議原全運五月中開領隊、教練檢討會	本府體育局預計5月3日召開檢討會。	A

備註：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肆、委員提問與業務單位回應

(一)族語認證考試成果分析報告

莊作合委員：

族語認證考試獎勵高、優級非常難考，應獎勵過去取得認證族人。

杜珞琳委員：

族語認證考試獎勵，未來可能獎勵金提高，應鼓勵通過認證者重新獲得認證。

馬月琴委員：

族語認證考試獎勵是因為語言發展條例通過才有獎金。分級之前通過者優級，等同現在的高級。早期是鼓勵學生升學優待，

初級國中，中級高中。現在很多成年人考初中級沒有如此學習動機，所以才改為獎金獎勵。

本市族語老師參加族語考試人數少，因為有些老師參與命題，適用其他認證方式。建議教文組可以作更詳細分析。例如結合語言巢各族學生的參與及成績。分析多少是學生，多少是社會人士。

教文組：

族語考試初級、中級是鼓勵參加，中高級、高級、優級具挑戰性給予獎勵。

(二) 師資培育課程

馬月琴委員：

師資培育課程採師徒制，報名者中部份學員毫無語言基礎，要從最基礎教起，對師徒制來說，老師負擔重。建議無程度者應先上族語課。

林照玉委員：

師資培育課程主要是學教學媒體，學員語言程度不足，老師還要回頭教族語才能跟上北市大講師的進度。有的人有徒弟，有的沒有；但沒有族語基礎的徒弟，會拖累老師。

杜珞琳委員：

有關徒弟的安排，老師不知道對象是誰？沒有拼音概念的學員很難教。總的來說，族群媒體教學，老師很有意願學，但還要寫作業，負擔很重。這次因為沒限定參與學員的戶籍，參與人數多。第一次上課很多人，但第二次變少，等待五月底成果發表。

教文組回應：

1. 站在推廣，鼓勵年輕人報名參與。相關課程內容會後和北師大針對無語言基礎之學員召開座談研商。
2. 師資班是學習操作媒體以利族語教學，以族語老師增能為目的，計畫非中央原民會推動之師徒制。

(三) 族語教學問題

雅各·多力委員：

泰雅族在教育局國小的母語老師，教學狀況不佳，原民會要控管。泰雅族不同地域必須區別各方言別。

杜珞琳委員：

教育局的母語教學非原民會系統。有能力按方言別的母語老師應看學生的方言別予以施教。

莊作合委員：

鄒族沒有師資培育年輕人。

黎麗珠委員：

族語振興數十年，師資老化程度嚴重，要注意銜接。語言最重要的是環境，和智商無關，老師，父母，子女要三管齊下，政府推廣政策常常不得其門而入。

(四) 風味館搬遷

謝文明委員：

風味館搬遷的連署，紀錄上以夢想館為定案，請說明。沒有適當地點，應找到適當地點之後再搬遷。

經建組回應：

夢想館是府方暫定搬遷地點，風味館最快 110 年才會拆除。

(五) 風味館行銷推廣

謝文明委員：

社團反應表演費用的問題。十人表演費用還是 5000 元，建議提高。

經建組回應：

標案經費 300 萬，較去年少。廠商一場僅 1 萬(去年 2 萬)，尚須支應表演硬體設備，故一場表演 5000~7000 元，規定 5~7 個表演者，廠商於表演前皆向表演團體說明經費問題。

(六) 風味館管理問題

謝文明委員：

民眾想帶狗進風味館，向市府投訴後准許帶入。但也有民眾反應怕狗咬，大型狗是否准許?發生問題怎麼辦?

經建組回應：

配合市府寵物友善空間，從未禁止進入，可用動保法相關規定於場館入口處張貼要求繫狗鍊，飼主照顧好等標示。

伍、臨時動議

(一) 傳統服飾正確性問題 (馬月琴委員)

凱館有幾個族群的衣服沒有看到，南澳文物館要展示 16 族群服飾展，分兩次梯次展示。委員還沒審視過，可能有不夠傳統，正確會誤導別人。

(二) 達悟 (雅美) 文化正確性監督 (馬月琴委員)

娜魯灣文化節，假如無法請到蘭嶼的青年，如由其他表演團體表演精神舞，男性丁字褲不能有前後擋布，應嚴格監督承攬者。

(三) 本會人力不足 (樟丁鳳委員)

擔任原民會委員將近十年觀察，不是員工不夠努力，實在是業

務太多，賽夏族會長換人都不曉得，人員調動工作沒辦法上手。建議應增編人員並加強業務銜接。

(四) 原住民耆老市民農園 (樟丁鳳委員)

都市原住民耆老沒地方去，建議本會設置原住民農園，新北市已設三處，臺北市迄今一處都沒有。

陸、主席裁示:

- (一) 原民會官方 LINE 開始運作後，請秘書將委員加入群組，也請委員能多邀請族人加入群組，擴大本會活動與政策宣導效益。
- (二) 今年度開始族語認證考試通過獎勵，限於法規無法回溯獎勵，歡迎已通過認證族人，再考一次再領取獎勵。
- (三) 師資培育課程，會後請教文組再和北市大老師溝通，放慢速度，讓師、徒都可以跟上進度。
- (四) 本會人力編制問題，限於市府規定無法擴編，至於其他臨時動議，列入列管事項，下次會議回覆委員。

柒、散會：12 時 30 分